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分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3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2 张，监事谢晓华女士因病未能参与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

同意 2010 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4 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：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.5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 2010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 2010 年度为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总计 13 亿元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，其中为天富

集团担保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，为天富煤业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申请 2010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 21.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其中，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.3 亿元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，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4 亿元，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借款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抵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抵押(机器设备)原值：1,792,493,676.83 元，净值：1,421,197,599.91 元用于贷款抵押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质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、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 305.54 万元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合同，收购其所有的原天富实业公司维修中心大院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16 日